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田松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b)
	(c) 重選楊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c)
	(d) 重選張天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d)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e)	(e)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5.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6.	批准將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述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在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